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6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711 号文同意注册。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6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 5.00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48.15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5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0%-3.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发行”之“（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须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5、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1号”文同意注册的发行总额不超过5.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2025年8月1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专业机构投资者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交易日、工作日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起息日：2025年8月20日。
-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0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直接投资者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本期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代认购投资者发送本期债券《配售缴款确认及通知书》
T+1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期发行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0%-3.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T-1 日）15:00 至 18:00，直接投资者可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申请表》（见附件）。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也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如投资者选择提交《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 （3）《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如有）；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

1、010-88005027；2、010-88005028。

邮箱：

shengou@guosen.com.cn。

咨询电话：

010-88005024。

簿记场所：

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三层簿记室）。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8 月 19 日（T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财务资助等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承诺遵守审慎合理投资；承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2、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如投资者选择提交《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应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 (3) 《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5)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如有);
- (8)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利率或者价格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 缴款

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向其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5 淮安 01 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联系人:吴华星

联系电话：010-88005040

传真：010-6602526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应急处置方案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过程中，如遇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请参照本发行公告附件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进行处置。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 3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徐铁

联系人：陈诚

电话：0517-83595031

传真：0517-83711622

邮政编码：22300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4 层 1408 室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项目负责人：杜秋熳、杨子豪

项目经办人：王潇、闫兆祎

电话：010-8800522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518001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沈毅

项目经办人：王文素

电话：021-55396219

传真：021-55958681

邮政编码：200120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法定代表人：俞洋

项目负责人：吕尧军、阮洁琼

项目经办人：邵怡晨

电话：021-54967557

传真：021-54967502

邮政编码：51804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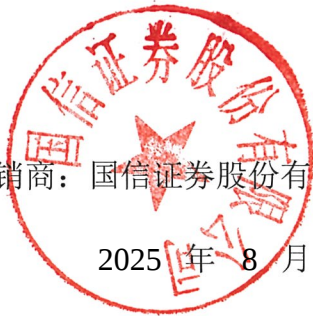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机构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申购信息（如申购有比例限制请在该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合计			
重要提示			
1、债券简称/代码：25淮安01/24356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5年期；主体/债项评级：AA+/-；起息日：2025年8月20日；缴款日：2025年8月20日。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2.00%-3.00%。 2、直接投资者可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投资者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但务必将此表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内全部为必填）并盖章后，于2025年8月18日15:00-18:00之间连同填表说明中要求的投资者相关证明文件一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8005027、010-88005028，邮箱：shengou@guosen.com.cn；现场电话：010-88005024。 * 如投资者未在合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填写完整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申购人在此确认填写内容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财务资助等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申购人承诺遵守审慎合理投资。申购人承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3、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是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并做到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 ☐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的关联方。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知悉我方被贵司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了解贵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适当性管理方面的区别，对于贵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本机构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6、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簿记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7、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申购人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市场变化、监管机关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投资者为：请在（ ）中勾选。簿记管理人经核验，将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¹：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投资者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注册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备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视同专业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认购或交易、转让。

附件二：

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投资者）具备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发送至国信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直接投资者可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投资者应向簿记管理人提交：（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申购申请表》、附件一《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2）加盖公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3）加盖公章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许可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5）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6）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如有）；（7）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2、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申购上限不超过本期发行规模。

3、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与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要素无关，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4.00%-6.0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5.30%	3,000
5.40%	4,000
5.50%	5,000
合计	12,000/合计获配不超过1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30%，该申购申请表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30%，但低于5.4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40%，但低于5.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申购总额为12,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1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7、投资者须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或以下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传真：010-88005027、010-88005028；邮箱：shengou@guosen.com.cn。**